

檔 號：

檔號：1000231

保存年限：

日期：100. 3. 09

# 考試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229

承辦人員：楊科員茹琪

聯絡電話：(02) 82366227

政

受文者：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7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00000169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黨團函轉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來函，表達針對公立學校教師一次退休金暨公教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修改倉促，程序與內容有損退休教師權益，以及建議行政院、考試院應儘速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等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黨團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 100 立協字第 029 號函。
- 二、旨揭有關公立學校教師一次退休金暨公教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係屬教育部權責，爰另函移請該部卓處逕復。
- 三、旨揭有關建議應儘速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查上開草案業經 99 年 12 月 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1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日送請行政院會銜在案，目前該案尚在行政院會銜中。

正本：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銓敘部

秘書長 黃雅榜 休假  
 副秘書長 李繼玄 代行